**校学术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**

2020年，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精神，依据《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，在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，一年来委员会从学校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，在学校专业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、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，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强化制度，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体系

1.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，依法依规处理学术事务，是学术委员始终遵守的原则。凡重要事项，均由全体委员审议。

2.秘书处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成熟，保障了学术委员会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二、依法履行职责，依章开展工作，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

学术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，审议议题5项，形成咨询建议或者意见，作为学校决策的重要支撑。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工作基本形成常态，逐步培育良好的学术评价文化，树立了良好的学术形象。委员们能够恪尽职守，义务奉献，处理学术事务的能力有明显提高。

1.分别评审了学校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草案，对学校人才培养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审议学校部分学生的转专业申请，对待学生转专业按照实际情况对待。

3.根据学校出台的表彰方案，审议了学校表彰人员申请。

4.审议2019年度学校科研成果及奖励情况，鼓励继续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，进一步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。

5.组织评审了学校国家、省市级科研基金项目立项及结题，校企合作项目立项、科技成果奖项申报工作等工作。

6.根据《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常大〔2015〕71号文件）规定，因学校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变动，对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。

三、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

建立健全学术道德制度建设，努力营造学校求真务实、潜心研究、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。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原则，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和配合，加强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，工作细致，程序规范，各方沟通高效，完善学术不端查处工作机制,制定出台了《常州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大〔2020〕78号）。

学术道德和学分建设工作任重而道远，我们将不忘成立之初心，牢记时代之使命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依法行使学术权力，在学校工作的整体布局中，加强顶层设计，进一步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和规范，推进学术管理体制、机制的协同创新，努力在学科专业建设、学术评价体系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

 2020年12月20日